#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深圳大学沧海校区致工楼A32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UCEEF202302

　　项目名称：自动体外除颤仪（AED）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4000.00元

　　最高限价：34000.00元

　　采购需求：

　　（1）采购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及配套设施共2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但不包括设备中采用进口配件。（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交货、系统设计、开发、系统对接、测试、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2）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涵盖本项目采购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02日至2023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大学沧海校区致工楼A322

　　方式：现场获取，须提供以下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要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0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大学沧海校区致工楼A31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11月07日15时00分至2023年11月07日15点30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大土木教育基金会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沧海校区致工楼A322

项目联系人：文老师

　　电　话：0755-26916945

　　2023年11月01日